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3〕4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江牡岛海域 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尾市江牡岛海域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江牡岛海域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附近江牡岛东北侧海域，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circ} 14' 37.949'' E$, $22^{\circ} 45' 35.125'' N$ 。本项目养殖区布置在9.2米~10.9米等深线海域附近，距北部牛鼻头大陆海岸约1.0千米，水体交换条件好。养殖区海域总平面分为网箱养殖区、吊养养殖区、底播养殖区和人工鱼礁区共四大区域进行开放式养殖布置，海上工作平台布置在海洋牧场的东南部。深水网箱养殖区共布置网箱100个，选择蓝圆鲹、石斑鱼、蓝子鱼、鲷科鱼、卵形鲳鱼、石首鱼等优质海水鱼类为主导养殖种

类，进行集约化养殖。底播养殖面积174.7987公顷，主要养殖花蛤以及菲律宾蛤仔为主。吊养养殖区面积43.9513公顷，采用浮球吊养模式和筏式吊养模式养殖牡蛎、扇贝等产品。人工鱼礁区布置在项目海洋牧场的东南部，用海面积29.9250公顷。海上工作平台布置在海洋牧场的南部，平台尺寸为20米×15米，平台功能为辅助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项目位于红海湾农渔业区，总用海面积350.0000公顷，不占用岸线，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15年。本项目总投资6278.96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垃圾、生活污水

及垃圾等污染物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